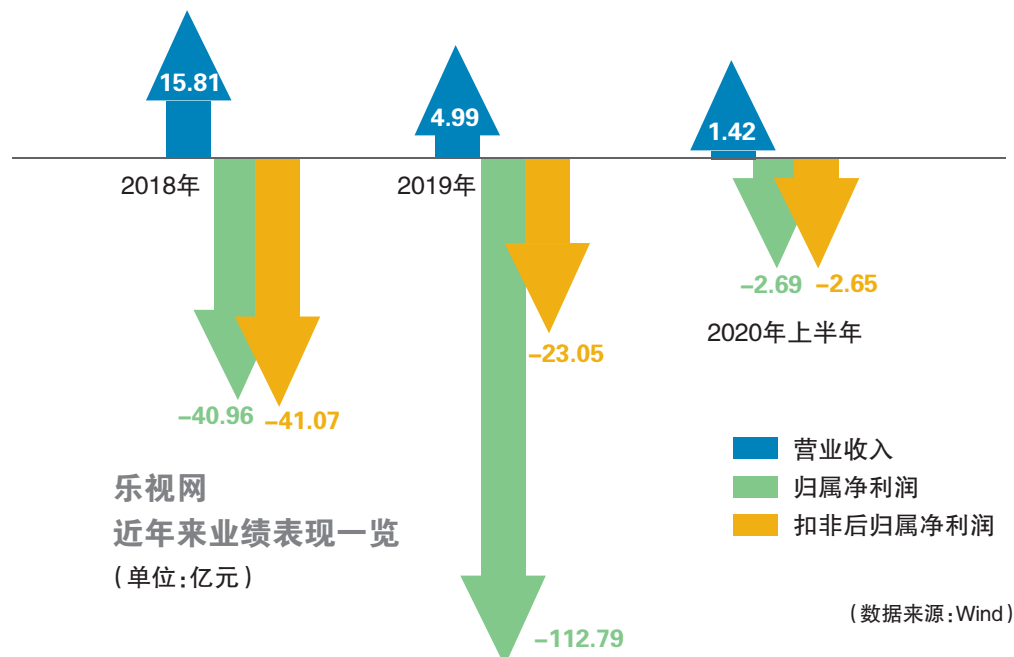


证监会2.4亿重罚乐视网欺诈发行

历经近一年半的调查，乐视网(400084，目前简称“乐视退”)欺诈发行一案的处理结果最终落槌。9月7日晚间，乐视网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公告称，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欺诈发行案已由证监会调查完毕，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处以募集资金5%即2.4亿元罚款。



乐视网表示，公司于近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此外，对公司处以募集资金5%即2.4亿元罚款。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此次立案调查还要追溯到2019年4月30日，彼时乐视网披露称，因公司及第一大股东贾跃亭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贾跃亭进行立案调查。

如今，历时近一年半时间，乐视网最终收到了罚单。但针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违法以及欺诈发行行为，乐视网披露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却并未展开叙述。

实际上，对于乐视网欺诈发行一事市场上早有猜疑，2017年参与乐视网IPO审核的多位前发审委委员被调查一事就引发了极大

讨论。上海汉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宋一欣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乐视网欺诈发行坐实之后，若公司控股股东被判定组织、指使从事欺诈发行行为，也将会被处以罚款，严重者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此外，中介机构也恐面临处罚”。而相关投资者也可以以此提出索赔。”宋一欣如是说。

根据乐视网招股书显示，当时公司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此次对乐视网欺诈发行的处罚已是新证券法出炉前的顶格处罚，而新证券法落地后已大幅提高了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其中产生欺诈发行行为的，对单位的罚金由非法募集资金的1%—5%提高至20%—1倍；控股股东组织、指使从事欺诈发行行为的，最高处罚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并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公司实施欺诈发行行为的刑事责任，将刑期上限由5年提高到15年。

另外，乐视网是否有能力支付欺诈发行这笔罚款也备受市场关注。据乐视网披露的2020年半年报，公司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仅17.9万元。

回看乐视网目前境况，公司已被深交所摘牌。据了解，因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乐视网已于2019年5月13日起被暂停上市。之后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显示，乐视网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且财务会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了终止上市条件。

2020年7月21日，乐视网正式被深交所予以摘牌，公司股价停留在0.18元/股。彼时，乐视网表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已聘请招商证券为代办机构，委托其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预计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9月21日前(含9月21日)开始在股转系统转让。针对相关问题，北京商报记者致电乐视网董秘办公室进行采访，但电话未有人接听。

据乐视网2020年半年报显示，自2020年以来，公司管理层尽力调整经营模式，提升运营效率，控制成本费用，使日常运营成本、CDN费用、人力成本有了大幅下降。但公司受历史大量关联应收和预付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影响，业务开展持续受阻，整体营收规模持续缩小，融资成本及摊提成本维持在较高水平，造成公司面临持续亏损的局面。

今年上半年乐视网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42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1.58%；对应实现归属净利润为-2.6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97.32%；基本每股收益为-0.0674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7.32%。另外，截至今年上半年末，贾跃亭仍持有乐视网22.52%的股份，系第一大股东。

北京商报记者 董亮 马换换

绿景控股12亿跨界教育 标的增值合理性存疑

从矿产资源到木薯加工再到医疗大健康，近年来尝试转型的绿景控股(000502)屡屡碰壁，揭示了这家老牌房企主业不振的现状。在绿景控股原实控人余斌交班其子余丰之后，余丰再度扛起绿景控股转型的重任。这一次，绿景控股盯上了教育资产。据重组方案，绿景控股作价逾12亿元欲将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一教育”)收入囊中。于绿景控股而言，能否通过这次跨界并购逆袭尚未可知。不过，当下绿景控股要先过交易所问询这一关。9月7日深交所下发重组问询函，绿景控股需对是否刻意规避重组上市、标的增值是否合理等诸多问题予以说明。

刻意规避重组上市?

绿景控股能否靠新概念续命尚存有悬念。当下，交易是否是在刻意规避重组上市是绿景控股需要进行解释的。

重组草案显示，绿景控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晓兵等3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佳一教育100%股份。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3.63%，上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6.37%。标的佳一教育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2.17亿元。

交易前，绿景控股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业务。交易完成后，绿景控股将持有佳一教育100%股份，公司的主要业务将新增K12课外教育培训服务相关业务。

同时，绿景控股拟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余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657.63万元。交易前，广州天誉作为绿景控股的控股股东。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及交易对方取得股份和现金对价比例测算，交易完成后，余丰直接持有绿景控股14.77%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通过广州天誉持有上市公司11.15%的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5.92%的股份，余丰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数据显示，标的佳一教育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分别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对应财务指标的492.97%、616.39%、2102.94%。据悉，绿景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深交所指出，如剔除计算绿景控股实际控制人拟认购的配套融资股份，交易对方王晓兵及其一致行动人淮安钰金合计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比例为13.49%，将超过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持股比例13.08%。

问询函中，深交所要求绿景控股说明余丰、广州天誉与王晓兵等33名交易对方，以及33名交易对方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并结合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和控制权等变化、交易标的是否满足重组上市条件等情况，进一步论述分析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刻意规避重组上市相关要求的情形。

标的增值合理性遭问询

“根据公司既定战略，公司将退出房地产业务进行转型，寻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的项目，通过收购能够给公司带来稳定现金流、成长性高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绿景控股如是说。

为了推进收购，绿景控股也开出了较高的价码。截至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佳一教育100%股权的评估值约12.17亿元，较佳一教育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增值92545.37万元，增值率317.2%。

而标的增值是否合理遭到交易所的问询。

据了解，佳一教育成立于2011年，主营业务由K12课外教育培训服务和教学解决方案输出两大类业务构成。其中，报告期内K12课外教育培训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90%。财务数据显示，佳一教育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097.02万元、34317.19万元、7137.2万元；归属净利润分别为3130.9万元、4953.89万元、88.28万元。

2015年，佳一教育在新三板挂牌，并于2018年2月摘牌。新三板挂牌期间，佳一教育曾通过定增来融资。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106万股，发行价格32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906万股；2017年再次定向发行股票633.41万股，发行价格12.63元/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780万股。佳一教育最近三年曾进行3次增资，最后一次增资后总股本为6315.7165万股，每股价格为17.3元。

对比后可以发现，佳一教育历次估值存在差距。深交所要求绿景控股结合交易标的历次估值、摘牌情况及经营业绩、可比交易案例和可比上市公司等，说

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并分析与前期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金牛金融研究总监刘迪寰认为，此次支付的并购对价较高。尤其是对于教育类行业而言，盈利波动较大，销售成本率却趋同。“A股K12教育企业昂立教育2019年度教育板块收入达20亿元，目前市值仅46.79亿元。事实上，疫情影响下，昂立教育今年上半年业绩出现较大亏损。同样的，以线下教育为主模式的佳一教育今年业绩也会受到影响。”刘迪寰具体谈道。

仅10名交易方进行对赌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设计业绩对赌条款成为惯例。绿景控股的交易方案中，此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王晓兵、范明洲、史德强、王万武、李艳兵、赵梦龙、金芳、管飞、高玉、庄淼10名自然人。业绩承诺人承诺佳一教育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4350万元、8650万元、11300万元，3个年度的合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2.43亿元。

也就是说，33名交易对方中，仅有10名交易对方进行了业绩对赌。深交所因此提出“平衡创投、南京钰金等23名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的主要考虑”的疑问。同时，绿景控股要结合交易标的所处行业情况、历史业绩、招生规模增长可能性、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等，说明交易标的利润增长来源、盈利预测的合理性以及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刘迪寰认为，业绩承诺未覆盖全部并购对象，存在较大的风险。这本身使得交易成为一种短期化行为，不利于后续佳一教育与绿景控股绑定在经营目标上保持统一。

而近年来，绿景控股频繁转型，但均未果。在知名地产分析师严跃进看来，绿景控股近几年在传统地产业务方面表现非常弱，普遍来讲就是拿地能力比较弱、营销资源比较缺。作为这种老牌的房企，在目前无土地储备，亦无正在开发及待开房地产项目的背景下，不得向其他领域进行转型。

刘迪寰则指出，多元化并购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几点：一是并购前未能做好尽职调查，并购费用支付过高，之后的商誉减值可能存在压力；二是跨界并购后，企业整合不到位，无法发挥协同效应等。”

针对公司相关问题，北京商报记者向绿景控股发去采访函，但截至记者发稿，未收到相关回复。

据重组草案，交易完成后，在绿景控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约10.19亿元的商誉。对本次置入资产是否具有足够管控力，以及未来如何确保对本次置入资产的有效控制和管理，也是绿景控股需要面对的新考题。

北京商报记者 刘凤茹

老周侃股 Laozhou talking

吉鑫科技大股东 应补偿踩雷投资者

周科竟

吉鑫科技披露公告自曝数亿元关联方违规占用及违规担保，公司股价在9月7日近乎跌停收盘。在本栏看来，吉鑫科技大股东不仅应该在定期限内归还上市公司违规占用的资金，还应该补偿因此次黑天鹅事件而踩雷的投资者，不能让大股东的违法成本太低。

吉鑫科技从报表上看貌似还不错，毕竟截至二季度末每股净资产还有2.61元，每股半年度收益也有0.105元，而且总股本也不足10亿股，按照3.07元的最新股价计算，总市值也就是30亿元上下，这样一家相对袖珍的小盘股，业绩也还可以，动态市盈率不足15倍，怎么就能走出如此疲弱的走势？关键的因素还在于投资者对于公司管理层的诚信失去了信心，动辄就被关联方占用2.441亿元，这些资金原本是要为吉鑫科技股东创造财富的，现在却被关联方无偿占用，而上市公司给出的处理意见仅仅是30天内归还，如此低的违法成本，怎么能不让大股东们产生贪欲。

如果违规占用资金仅仅是限期归还了事，那么偷窃是不是也可以限期归还之后就当作没事发生？本栏认为，吉鑫科技的关联方实实在在地损害了其他股东的利益，而且给其他股东带来了巨大的投资风险，而这一切，显然与大股东的不承担责任分不开，所以本栏认为，不仅仅要归还挪用资金，还要数倍赔偿给上市公司，不如此不足以平民愤，不如此不足以儆他人。

此外，受到损失的不仅仅是其他股东，在股价暴跌之前买入股票的中小投资者同样遇到了无奈之灾，大家本着价值投资的理念买入低价科技股，可是谁能想到刚买入就爆雷，如果是公司经营问题或者是市场环境的变化引发公司业绩下滑、股价下跌，那么投资者自然要买者自负，但资金被关联方直接占用，这就不是天灾，而是人祸。所以，不明真相买入吉鑫科技股票的投资者同样也应该得到补偿。至于补偿的办法，可以从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时点算起，凡是高价买入的投资者都可以要求大股东按照买入价格回购股票，这样才能让中小投资者避免损失，同样也让那些想挪用资金的大股东们引以为戒。

对于资本市场的监管和处罚，本栏一如既往地坚定认为，犯错误的如果是大股东，就不要处罚上市公司，因为上市公司是全体股东的，谁犯错就处罚谁，不要让上市公司过多地退市，凡是能拯救的还是应该拯救，自己能复苏的还是要多给他们一些时间，但是犯错误的大股东一定要被处罚，要么将持股拿出来赔偿给其他股东，要么就在重组过程中用于鼓励重组方的进入。当然，任何事情都必须要有法可依，所以管理层制定规则非常重要，资本市场无小事，不能让大股东因为监管处罚力度的不足，而让他们不惧处罚。